

证券代码：831836

证券简称：澳坤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##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四)补发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2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振栋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武振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学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婧钰、山西师达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临汾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苏志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郭涛、山西律动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武振栋系天宇装饰公司的负责人，2016年11月2日被告澳坤公司与第三人扶贫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年的合作协议：被告将位于平阳国际写字楼提供给第

三人扶贫公司使用，房屋为毛坯房，根据合同约定，由第三人对房屋自行装修并承担全部费用。2016年8月10日，第三人与天宇公司签订了《临汾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修协议》，装修内容：房屋11大间2小间，总面积1080平方米，装修费用38.605万元；2016年11月5日原告与被告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装修协议，装修内容及要求与天宇公司和第三人扶贫公司的装修内容一致，装修费为19.8万元。第三人已经支付原告19万元装修费，后被告支付给原告5万元，尚欠14.8万元未付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支付装修费14.8万元本息；承担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8月29日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晋1002民初3256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武振栋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30元，保全费1260元共计2890元由原告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及时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，并履行披露义务，将该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降到最低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，公司将积极跟踪后续进展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晋 1002 民初 3256 号民事判决书。

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